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过程及内容	1
1.2 公众参与范围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示截图/图片	3
3.4 查阅情况	7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1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	8
4.2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	8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4 调查结论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 其他	10

诚信承诺	11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12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现场和网上公示内容	14
附件 3 征求意见稿报纸上公开内容	15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6

1 概述

1.1 过程及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了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2021年8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泸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告知当地公众该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4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项目所在地便于当地公众查看和知晓的地方、在当地的政府网站（泸州市人民政府网）和报纸（四川科技报/2次）上，分别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告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9月17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泸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期内公开信息均处于公开状态，方便项目地周边群众查阅。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文本内容电子版（按国家相关涉密条例规定涉密不予公开的内容除外）和公参说明，同时还公开了建设单位环保联系人方式、环评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内容，以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利益关系人查阅和接受公众环保监督。

1.2 公众参与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内容，详见附件 1。

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泸州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示：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14615；

2021 年 8 月 2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在当地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公开截图如下图。



2.3 公众意见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的方式公开。其中，泸州市人民政府网为当地政府官方网站，受众人群广泛；四川科技报为当地主要报刊之一，易于公众的接触获得；现场张贴选取项目所在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现场等附近为周边居民主要活动区域，易于公众知悉。

网络公示：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19758；

现场公示：项目所在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现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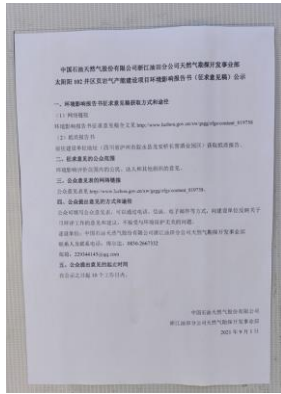
登报公示：四川科技报/2 次，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8 日、10 日。

3.2 公示截图/图片

(1) 网络公示，公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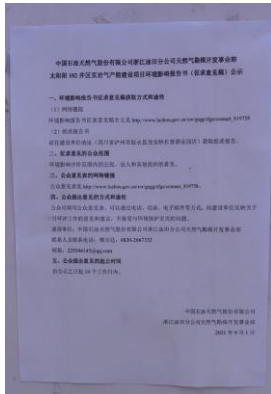
(2) 现场公开，公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落卜镇硃坪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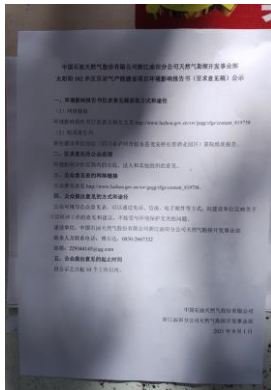
落卜镇硃坪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远照）



两河镇乐郎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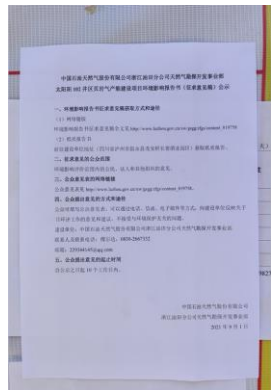
两河镇乐郎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远照）



两河镇政府现场公示（近照）



两河镇政府现场公示（远照）



两河镇天生桥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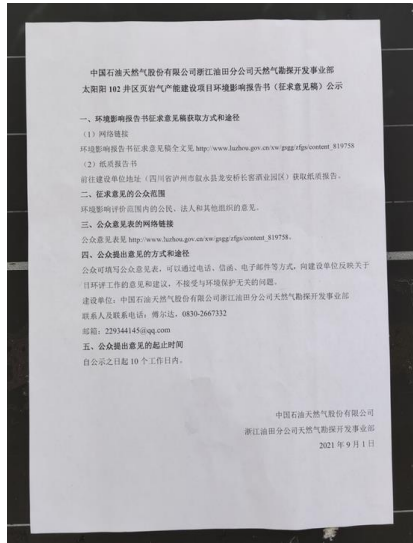
两河镇天生桥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远照）



阳 102H23 平台现场公示（近照）



阳 102H23 平台现场公示（远照）



两河镇镇国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近照）



两河镇镇国村村委会现场公示（远照）

(3) 报纸公开

第一次登报，四川科技报 2021 年 9 月 8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19758。纸质报告书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安桥长窖酒业园区)获取。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联系人:傅先生,联系电话:0830-2667332,邮箱:229344145@qq.com。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登报，四川科技报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19758。纸质报告书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安桥长窖酒业园区)获取。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联系人:傅先生,联系电话:0830-2667332,邮箱:229344145@qq.com。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3 查阅情况

《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安桥长窖酒业园区，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期间内（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信息均处于公开状态，在此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公众的意见。

4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1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期间内（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14日），公开信息均处于公开状态，在此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公众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

在公开期间未收到项目所在地受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公众的意见。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设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调查结论

项目设计、环评均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当地环境和附近居民点的影响降到最小，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保证公众利益。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2021年9月17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23395）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6 其他

我单位对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空白）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已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 6 个平台并配套建设集输管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2、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安桥长窖酒业园区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傅尔达，15868119377

4、电子邮箱：22934414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1、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4 号

3、联系电话：伍涛 15310323736

4、电子邮箱：4125977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如附件无法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连接进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是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次信息公开之日开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意见反馈，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仅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2021年8月2日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现场和网上公示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

（2）纸质报告书

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安桥长窖酒业园区）获取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傅尔达，0830-2667332

邮箱：22934414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征求意见稿报纸上公开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事业部
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19758。纸质报告书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安桥长窖酒业园区）获取。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联系人：傅先生，联系电话：0830-2667332，邮箱：229344145@qq.com。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太阳阳 102 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 (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 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 (镇、街道) _____路_____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